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 1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议案 1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有限合伙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冬怡

联系电话:020-82057819

联系传真:020-82216589

电子邮箱:invest@gdhyst.com

邮政编码:510700

2、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1338;投票简称:“顺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企业股东应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出席人员名称: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6:30 之前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资本运作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目的,以 2024 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遵循了谨慎原则进行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陈敏、王卫永。公司董事、总经理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张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张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张前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

张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厂长,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任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秦麦 12 万吨/年扩建项目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前先生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数为 170,36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3%。张前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增加后的 78,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 3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 78,0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增加后的 78,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9,718,91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配售价格 13.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4,098,595.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723,558.2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378,598,595.72 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2,175,365.02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0.00
VR 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0.00
合 计	1,375,375,037.52	2,175,365.02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 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 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增加后的 78,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 78,0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2,900 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 0.37%,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3.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10,079,64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905 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 1.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7.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33,914,33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45,105 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1.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58,270,929.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5,905 股,占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 3.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3.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92,718,36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6、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3,1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99,988,427.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2,579	30.43	24,933,284	3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51,060	69.57	57,251,060	6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23,105	3.19
三、总股本	82,293,639	100	82,184,344	100

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数量为 2,623,1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9%。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可能发生股份性质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623,105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等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甘肃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CKQCR2024006 号)。该采矿权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资源储量为煤炭 101,983.98 万吨。本次采矿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3,635.0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次。本次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21,720.98 万元,为钱阳山采矿权原受让主体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前期费用(已经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审计)。若成功竞得,保证金将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账至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3,735.00 万元成功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

参与本次采矿权竞拍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竞拍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甘肃省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竞拍,同时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经济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竞价方案,参与竞拍;授权经理层在竞拍成功后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书,依法办理采矿权转移手续;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项目及竞拍价格等市场条件的变化,决定撤出竞价或终止本次交易;授权经理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竞拍煤矿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采矿权竞拍的具体情况

(一)出让方和出让标的:

1.出让方名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出让标的: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

3.出让方式:网上挂牌

4.竞价时间:挂牌报价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止;限时竞价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开始。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1.标的名称: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

2.开采矿种:煤炭

3.地理位置:甘肃省庆阳市环县

4.开采面积及范围:开采的区块面积为 121.1518 平方米,矿区范围如下:

区域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4057584.03,36382035.86
2,4057546.93,36384350.59
3,4056154.67,36387737.82
4,4056106.20,36387855.75
5,4036768.93,36387603.76
6,4036770.45,36387484.76
7,4036964.15,36381255.40
8,4043955.49,36381351.89
9,4043955.49,36382035.82

5.资源储量:煤炭 101,983.98 万吨

6.开采标高、开采方式、出让年限:首次出让年限、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三项内容以最终评审通过的“三合一方案”为准确定。

7.出让起始价、增价规则以及竞得人确定的标准和方法: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3,635.0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次。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8.竞拍成功后续事宜:公司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9.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　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09-03

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152 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赵军

经营范围: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采矿权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煤炭和电力开发为主营业务,开展煤电一体化运营,致力于打造一流能源上市企业。优质煤炭资源储备是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积极争取优质煤炭资源,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煤电一体化资产结构,夯实发展基础。公司本次竞得采矿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厚煤炭储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矿业投资的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采取网上挂牌的形式出让。公司参与竞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竞拍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竞拍最终成交的拍卖价格为 3,735.00 万元,且保证金 121,720.98 万元将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账至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竞拍采矿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尚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有关款项,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等事项,采矿许可证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取得尚存在较小的不确定性。

2.开采矿产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3.公司竞得本采矿权后,在开发前尚需办理矿井建设、生产等相关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显示竞拍成功的电脑系统生成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 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为 0.98 元/股,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为 0.98 元/股,首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54,182.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67,450.10 万元。

2、2024 年 4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90,609.9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2,000 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620,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877,6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42,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

7、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589,2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35,7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553,5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589,2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589,2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4,9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585,6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7,6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40%;反对 585,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6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35,7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553,5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4,0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38%;反对 35,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2%;弃权 553,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40%。

7、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589,2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4,0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38%;反对 589,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62%;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35,7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553,5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4,0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38%;反对 35,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2%;弃权 553,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4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3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589,2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弃权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4,0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38%;反对 589,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62%;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1,948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 35,1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553,5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4,6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39%;反对 35,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2%;弃权 553,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40%。

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天瑶、蒋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0 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0,781,443 股减少为 747,781,443 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经营范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10、2024-016 以及 2024-022 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应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及顺序有所调整,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排放权交易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仅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韩智广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12 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4 日